

法巴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法巴（「本公司」）董事會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除非本文件另有註明，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銷售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盧森堡，2018 年 11 月 29 日

親愛的股東：

謹此邀請閣下出席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將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中歐時間）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地址：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以討論下列議程：

議程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如下，並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生效：

1) 第 3 條：

本公司不僅接受有關 UCITS 的歐洲指令 2009/65（UCITS 指令），亦接受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洲規例 2017/1131（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規限；

2) 第 4 條：

修改董事會按 19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法第 67-1.(1)條（經修訂）的相同條款，在盧森堡大公國任何地方轉移註冊辦事處的可能性；

3) 第 6 條：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加入董事會構建標準可變資產淨值（VNAV）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可能性；

4) 第 7 條：

a) 修改對沖股份類別的定義；

b) 就各股份類別的首次認購價及本公司可持有的最低或最高持股量加入獨特準則；

5) 第 14 條：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asset manager
for a changing
world

把資產估值規則轉移至新的第 15 條；

6) 新的第 15 條：

- a) 就第 14 條貨幣市場子基金以外的子基金，從第 14 條轉移資產估值規則；
- b)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加入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估值規則；

7) 新的第 17 條：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加入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內部信貸質素評估及流動性管理程序；

8) 第 20 條更名為第 22 條：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加入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投資規則；

9) 第 26 條更名為第 28 條：

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法第 67.(4)條（經修訂），加入股份並無相等價值時的特定投票規例；

10) 第 35 條更名為第 37 條：

加入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提述；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承擔。

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法第 67-1 條（經修訂）的規定，出席的股東必須代表公司最少一半的股本，股東大會方具有效力討論議程。所有決議必須經由最少三分之二的票數表決通過。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但希望參與討論，可填妥及簽署隨函附上的代表委任書，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五個營業日之前，透過郵遞交回（收件人：Veronique CORMAN-SCHMIT,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香港的股東亦可把代表委任書交回法巴的香港代表。有關代表委任書最遲須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以郵遞或傳真（其後須郵遞補交正本）方式送達合規主任（傳真號碼：852 2521 2506）。

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須提供身份證明及股份證書方可參與股東大會。閣下須最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五個營業日之前表示有意出席股東大會。

新的組織章程細則草擬本、最新的基金章程及最新的中期報告可向基金章程載列的機構索取。

香港的股東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法巴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聯絡，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電話：852 2533 0088）。

董事會

謹啟

法巴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代表委任書

下列簽署人_____

為 SICAV 法巴（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股股份的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全權授予代替權，可代為出席將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中歐時間）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以討論下列議程，並就下列議程的任何及一切相關事宜投票：

()請根據閣下的選擇，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若無提出特定指示，委任代表將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投票。*

	投票 (*)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並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生效：			
1) 第 3 條： 本公司不僅接受有關 UCITS 的歐洲指令 2009/65（UCITS 指令），亦接受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洲規例 2017/1131（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規限；			
2) 第 4 條： 修改董事會按 19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法第 67-1.(1)條（經修訂）的相同條款，在盧森堡大公國任何地方轉移註冊辦事處的可能性；			
3) 第 6 條：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加入董事會構建標準可變資產淨值（VNAV）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可能性；			
4) 第 7 條： a) 修改對沖股份類別的定義； b) 就各股份類別的首次認購價及本公司可持有的最低或最高持股量加入獨特準則；			
5) 第 14 條： 把資產估值規則轉移至新的第 15 條；			
6) 新的第 15 條： a) 就第 14 條貨幣市場子基金以外的子基金，從第 14 條轉移資產估值規則； b)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加入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估值規則；			
7) 新的第 17 條：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asset manager
for a changing
world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加入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內部信貸質素評估及流動性管理程序；

8) 第 20 條更名為第 22 條：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加入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投資規則；

9) 第 26 條更名為第 28 條：

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法第 67.(4)條（經修訂），加入股份並無相等價值時的特定投票規例；

10) 第 35 條更名為第 37 條：

加入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提述；

委任代表可：

若原定會議未能達成決定，可出席任何其他議程相同的股東大會；

代表簽署人就議程的任何決議參與任何討論，並進行任何投票、修訂或否決；

代為通過並簽署任何法案或報告及其他必需事項。

簽署於（地點）.....，日期為 2018 年.....。

簽署_____

不得修改或變更本代表委任書內的指示。